

蘇州城市學院

教職工政治學習參考資料

(2022 年第 7 期)

黨委宣傳部、保衛部（處） 編

2022 年 6 月 8 日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2年第7期)

党委宣传部、保卫部(处)编

2022年6月8日

● 学习内容

1、习近平总书记《论党的思想工作》专题学习

2、习近平总书记《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专题学习

3、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专题学习

● 参考资料

一、习近平同志《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主要篇目介绍.....	1
二、新时代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学习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	13
三、习近平同志《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主要篇目介绍.....	25
四、二〇二一，党史智慧花朵在理论百花园中灼灼绽放——理论界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成果综述.....	38
五、《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	59
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66
七、视频《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70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1
九、一图读懂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	102

习近平同志《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主要篇目介绍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同志《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一书，收入习近平同志2013年8月19日至2020年2月23日期间关于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文稿52篇。现将这部专题文集的主要篇目介绍如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是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的一部分。报告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概括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提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强调，全党要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在各项工作中全面准确贯彻落实。

《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是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的一部分。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立足当代中国现实，结合当今时代条件，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是2013年8月19日习近平同志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讲话的要点。讲话站在党和国家全局高度，深刻阐述了事关宣传思想工作长远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指出：宣传思想工作一定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基本职责。要旗帜鲜明坚持党性原则。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重要方针。我们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要认真总结、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在全面对外开放的条件下做宣传思想工作，一项重要任务是引导人们更加全面客观地认识当代中国、看待外部世界。宣传思想部门必须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必须全党动手。各级党委要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

《意识形态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是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网络已是当前意识形态斗争的最前沿，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问题值得高度重视，要坚决打赢网络意识形态斗争。要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敢抓敢管、敢于亮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使革命文化成为激励人民奋勇前进的精神力量》是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期间习近平同志讲话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要把研究五四精神同研究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统一起来，同研究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

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统一起来，使之成为激励人民奋勇前进的精神力量。共和国是红色的，不能淡化这个颜色。要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是2013年12月3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主要部分。指出：全党都要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和运用，努力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看家本领，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于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要学习和掌握社会基本矛盾分析法，深入理解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学习和掌握物质生产是社会生活的基础的观点，准确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关系。要学习和掌握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紧紧依靠人民推进改革。

《坚持和运用好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是2013年12月26日习近平同志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二十周年座谈会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是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有三个基本方面，这就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不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都要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把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都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坚定不移走自己的路。

《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是2013年12月30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要点。指出：提高国家文

化软实力，关系“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要努力夯实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根基，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提高国际话语权。

《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是2014年2月24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指出：核心价值观是决定文化性质和方向的最深层次要素，是一个国家的重要稳定器。要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作为一项根本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2014年5月4日习近平同志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确立反映全国各族人民共同认同的价值观“最大公约数”，使全体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进，关乎国家前途命运，关乎人民幸福安康。强调，青年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抓好这一时期的价值观养成十分重要。要勤学，下得苦功夫，求得真学问。要修德，加强道德修养，注重道德实践。要明辨，善于明辨是非，善于决断选择。要笃实，扎扎实实干事，踏踏实实做人。

《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是2014年10月15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中华文化繁荣兴盛。推动文艺繁荣发展，最根本的是要创作生产出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民族、伟大时代的优秀作品。以人民为中心，文艺才能发挥最大正能量，要把满足人

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文艺和文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作为文艺表现的主体，把人民作为文艺审美的鉴赏家和评判者，把为人民服务作为文艺工作者的天职。中国精神是社会主义文艺的灵魂，广大文艺工作者要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旗帜，充分认识肩上的责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动活泼、活灵活现地体现在文艺创作之中。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文艺发展的根本保证，要加强和改进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

《把中国故事讲得愈来愈精彩，让中国声音愈来愈洪亮》是2014年10月23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我们有本事做好中国的事情，应该有信心讲好中国的故事。要因时而动、顺势而为，把思想舆论工作大大向前推进一步。要动员各方面一起做思想舆论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各类资源，推动内宣外宣一体发展，奏响交响乐、大合唱。

《辩证唯物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2015年1月23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指出：必须不断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智慧的滋养，更加自觉地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要学习掌握世界统一于物质、物质决定意识的原理，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制定政策、推动工作。要学习掌握事物矛盾运动的基本原理，不断强化问题意识，积极面对和化解前进中遇到的矛盾。要学习掌握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方法，不断增强辩证思维能力，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要学习掌握认识和实践辩证关系的原理，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发展二十一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是2015年12月11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党校姓党，是党校工作的根本原则，也是做好党校工作的根本遵循。要原原本本学习和研读经典著作，努力把马克思主义立场、

观点、方法学到手，作为自己的看家本领。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作为理论教育中心内容，提高战略思维能力、辩证思维能力、综合决策能力、驾驭全局能力。

《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是2015年12月30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要点。指出：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鲜明主题。中国共产党是爱国主义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和实践者，始终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永恒主题，坚持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相统一，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尊重和传承中华民族历史和文化，坚持立足民族又面向世界。强调，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精神最重要的体现。

《坚持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是2016年2月19日习近平同志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和使命是，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人民、鼓舞士气，成风化人、凝心聚力，澄清谬误、明辨是非，联接中外、沟通世界。要承担起这个职责和使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第一位的。要牢牢坚持党性原则，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牢牢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牢牢坚持正面宣传为主。

《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是2016年4月19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推动我国网信事业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互联网更好造福人民。要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建设网络良好生态，发挥网络引导舆论、反映民意的作用，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一个

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是 2016 年 5 月 17 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首先要解决真懂真信的问题，核心要解决好为什么人的问题，最终要落实到怎么用上来。要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努力构建一个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

《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是 2016 年 11 月 7 日习近平同志在会见中国记协第九届理事会全体代表和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获奖者代表时讲话的要点。指出：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广大新闻记者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做政治坚定的新闻工作者；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引领时代的新闻工作者；坚持正确新闻志向，做业务精湛的新闻工作者；坚持正确工作取向，做作风优良的新闻工作者。一句话，就是要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

《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是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物质文明极大发展，也需要精神文明极大发展。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定文化自信，是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大问题。广大文艺工作者要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用文艺振奋民族精神，用中国人独特的思

想、情感、审美去创作属于这个时代、又有鲜明中国风格的优秀作品。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是2016年12月7日习近平同志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的要点。指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是2016年12月12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家庭。希望大家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品德教育、弘扬优良家风，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家风，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严格要求亲属子女，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是2017年9月29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三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要点。指出：发展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必须立足中国、放眼世界，保持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的时代意义和现实意义，锲而不舍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使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走乡村文化兴盛之路》是2017年12月28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中华文明根植于农耕文明。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要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文明新气象。要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

传统乡土文化，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把我国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赋予新的时代内涵，让我国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在新时代展现其魅力和风采。

《发扬伟大中华民族精神》是2018年3月20日习近平同志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的人民。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培育、继承、发展起来的伟大民族精神，为中国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底气，也是我们风雨无阻、高歌行进的根本力量。

《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是共产党人的必修课》是2018年4月23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指出：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是共产党人的必修课。《共产党宣言》的问世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个伟大事件。《共产党宣言》是第一次全面阐述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伟大著作，“向全世界公开说明自己的观点、自己的目的、自己的意图”，矗立起一座马克思主义精神丰碑。《共产党宣言》一经问世，就在实践上推动了世界社会主义发展，深刻改变了人类历史进程。今天，我们重温《共产党宣言》，就是要把《共产党宣言》蕴含的科学原理和科学精神运用到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去，不断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

《在纪念马克思诞辰二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是2018年5月4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人民的理论、实践的理论、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创造性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第一次创立了人民实现自身解放的思想体系，指引着人民改造世界的行

动，始终站在时代前沿。马克思主义始终是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仍然要学习马克思，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不断从中汲取科学智慧和理论力量，更有定力、更有自信、更有智慧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解读时代、引领时代，用鲜活丰富的当代中国实践来推动马克思主义发展，用宽广视野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坚持在改革中守正出新、不断超越自己，在开放中博采众长、不断完善自己，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新境界。

《自觉承担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是2018年8月21日习近平同志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讲话的要点。指出：在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这就是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思想工作“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持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坚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这些重要思想，是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发展。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同志在全国教育大会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要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不断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关键是要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

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

《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是2019年1月25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一部分。指出：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全媒体成为我们面临的一项紧迫课题。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是要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舆论支持。要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使主流媒体具有强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形成网上网下同心圆，让正能量更强劲、主旋律更高昂。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是2019年3月4日习近平同志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指出：文化文艺工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希望大家坚持与时代同步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承担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的使命，描绘我们这个时代的精神图谱，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

《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讲话的主要部分。指出：办好思政课，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

《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是2019年5月15日习近平同志在北京举行的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指出：应对共同挑战、迈向美好未来，既需要经济科技力量，也需要文化文明力量。要加强世界上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交流互鉴，夯实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基础。要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共同创造亚洲文明和世界文明的美好未来。

《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是2020年1月8日习近平同志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首先体现为思想理论上的先进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思想武装的重中之重，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同新时代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丰富实践联系起来，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是2020年2月习近平同志两篇讲话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宣传舆论工作要加大力度，统筹网上网下、国内国际、大事小事，营造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的环境氛围。要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充分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特别是群众的集中诉求，壮大网上正能量，主动回应国际关切、有效影响国际舆论，为当前舆论融入更多暖色调，营造风雨无阻向前进的浓厚氛围。

（来源：《人民日报》）

新时代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

——学习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实施一系列重大举措，党的理论创新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文化自信得到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做好新时代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一书，收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文稿52篇，其中部分文稿是首次公开发表。认真学习这些重要论述，对于推动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更好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新时代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抓在手里，更好巩固和发展主流意识形态，不断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不断坚定广大干部群众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提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凝聚力、向心力。这部专题文集集中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这个问题的深邃思考和精辟论述。

充分认识新时代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性。当前，社会上思想活跃、观念碰撞，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媒介日新月异，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实现

党的战略目标，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更加需要坚定自信、鼓舞斗志，更加需要同心同德、团结奋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审时度势、因势利导，创新内容和载体，改进方式和方法，使精神文明建设始终充满生机活力。我们必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我们必须既积极主动阐释好中国道路、中国特色，又有效维护我国政治安全和文化安全。我们必须坚持以立为本、立破并举，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我们必须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提高用网治网水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要在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上下功夫，在关键处、要害处下功夫，在工作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更大贡献。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历史和现实都警示我们，思想舆论阵地一旦被突破，其他防线就很难守得住。新形势下，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复杂尖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任何时候都不能旁落，否则就要犯无可挽回的历史性错误。所有宣传思想部门和单位，所有宣传思想战线上的党员、干部都要旗帜鲜明坚持党性原则。坚持党性，核心就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坚定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定宣传中央重大工作部署，坚定宣传中央关于形势的重大分析判断，坚决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党和政府的宣传阵地，必须姓党，必须抓在党的手里，必须成为党和人民的喉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要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加强对宣传思想领域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和重大战略性任务的统筹指导，不断提高领导宣传思想工作能力和水平。宣传思想干部要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

开拓新视野，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回顾党的奋斗历程可以发现，我们党之所以能够不断历经艰难困苦创造新的辉煌，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我们党始终重视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的头脑，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强大的战斗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指出，在新时代的征程上，全党同志一定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紧密联系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紧密联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实际，紧密联系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重大变化，紧密联系“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各项任务，自觉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把党的科学理论转化为万众一心推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力量。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等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思想武装的重中之重，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同新时代我们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丰富实践联系起来，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在深化认识中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坚持宣传思想工作“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宣传思想工作就是要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全国党校工作会议、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等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这一根本问题上，我们必须坚定不移，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是共产党人的必修课。全党都要把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看家本领，把读马克思主义经典、悟马克思主义原理当作一种生活习惯、当作一种精神追求，用经典涵养正气、淬炼思想、升华境界、指导实践。通过坚持不懈学习，坚定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信仰，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解决问题，扎扎实实做好每一项工作。面对社会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日趋活跃、主流和非主流同时并存、社会思潮纷纭激荡的新形势，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展开党的思想理论研究，只有把一些重大问题从思想理论上搞清楚、弄明白了，才能做到“视而使之明，听而使之聪，思而使之正”。

二、坚定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014年2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提出，要“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是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题中应有之义。2016年5月17日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指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核心价值观是一个民族赖以维系的精神纽带，是一个国家共同的思想道德基础。当前，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不同文明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如何提高整合社会思想文化和价值观念的能力，扩大主流价值观念的影响力，掌握价值观念领域的主动权、主导权、话语权，保持民族精神独立性，是必须解决好的重大课题。全书贯穿了习近平总书记对这个问题的深入思考。

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定文化自信，是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抛弃了或者背叛了自己历史文化的民族，不仅不可能发展起来，而且很可能上演一幕幕历史悲剧。站立在九百六十多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吸吮着五千多年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拥有十四亿多中国人民聚合的磅礴之力，我们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有无比广阔的时代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我们区别于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根本特征，就是在中华文明五千多年绵延不断、经久不衰的长期演进过程中，形成了中国人看待世界、看待社会、看待人生的独特价值体系、文化内涵和精神品质，这也铸就了中华民族博采众长的文化自信。国家之魂，文以化之，文以铸之。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立足中国，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平、文明素养，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魂聚力，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需要全社会方方面面同心干，需要全国各族人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如果一个社会没有共同理想，没有共同目标，没有共同价值观，整天乱哄哄的，那就什么事也办不成。我国有十四亿多人，如果弄成那样一个局面，就不符合人民利益，也不符合国家利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培育和弘扬核心价值观，有效整合社会意识，是社会系统得以正常运转、社会秩序得以有效维护的重

要途径，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方面。我国是一个有着十四亿多人口、五十六个民族的大国，确立反映全国各族人民共同认同的价值观“最大公约数”，使全体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进，关乎国家前途命运，关乎人民幸福安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当代中国，我们的民族、我们的国家应该坚守的核心价值观，是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要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作为一项根本任务，切实抓紧抓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等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从不同侧面深刻阐述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指出，宣传思想工作是做人的工作的，要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为重要职责。重中之重是要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之基，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要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要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

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只有被普遍理解和接受，才能为人们自觉遵守奉行。在《把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等文稿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教育引导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性工作。要区分层次、突出重点，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是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二是要从娃娃抓起，三是要润物细无声。要注意把我们所提倡的与人们日常生活紧密联系起来，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坚持全民行动、干部带头，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要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和确定的关键时期，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用法律来推动核心价值观建设。

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宣传思想工作始终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服务群众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求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多宣传报道人民群众的伟大奋斗和火热生活，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本书收入的多篇重要文稿，集中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方面的论述。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做好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在《坚持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等文稿中指出，要坚持以正确舆论引导人，做到所有工作都有利于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推动改革发展，有利于增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这是最重要、最根本的导向。舆论导向正确，就能凝聚人心、

汇聚力量，推动事业发展；舆论导向错误，就会动摇人心、瓦解斗志，危害党和人民事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思想舆论领域大致有红色、黑色、灰色“三个地带”。红色地带是我们的主阵地，一定要守住；黑色地带主要是负面的东西，要敢于亮剑，大大压缩其地盘；灰色地带要大张旗鼓争取，使其转化为红色地带。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必须增强主动性、掌握主动权、打好主动仗，帮助干部群众划清是非界限、澄清模糊认识。

充分发挥正面宣传鼓舞人、激励人的作用，关键是要提高质量和水平，把握好时、度、效。新闻媒体是社会舆论的发射器，也是社会舆论的放大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握好时、度、效，用心用情，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让群众爱听爱看、产生共鸣。互联网是一个社会信息大平台，亿万网民在上面获得信息、交流信息，这会对他们的求知途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产生重要影响，特别是会对他们对国家、对社会、对工作、对人生的看法产生重要影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在哪儿，宣传思想工作的重点就在哪儿，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人们生产生活的新空间，那就也应该成为我们党凝聚共识的新空间。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要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使主流媒体具有强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要牢牢掌握舆论场主动权和主导权，做强网上正面宣传，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要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要在信息生产领域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网上宣传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创新，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更好凝聚社会共识，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文艺和文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人民既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历史的见证者，既是历史的“剧中人”、也是历史的“剧作者”。文艺要反映好人民心声，就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个根本方向。这是党对文艺战线提出的一项基本要求，也是决定我国文艺事业前途命运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等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社会主义文艺，从本质上讲，就是人民的文艺。人民需要文艺，文艺需要人民，文艺要热爱人民。一切优秀艺术工作者的艺术生命都源于人民，一切优秀文艺创作都是为了人民。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要把人民作为文艺审美的鉴赏家和评判者，把为人民服务作为文艺工作者的天职。文艺创作方法有一百条、一千条，但最根本的方法是扎根人民。要扎根人民、扎根生活开展文艺创作，用现实主义精神和浪漫主义情怀观照现实生活，用光明驱散黑暗，用美善战胜丑恶，让人们看到美好、看到希望、看到梦想就在前方，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增强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不断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朝着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目标不断前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要推动文化下乡，整合乡村文化资源，广泛开展农民乐于参与的群众性文化活动。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不仅关系我国在世界文化格局中的定位，而且关系我国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这部专题文集收入的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等，从不同角度对这个问题作了深刻阐发。

传播好中国声音，把当代中国价值观念贯穿于国际交流和传播方方面面。我国要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就必须使当代中国价值观念走向世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践证明我们的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成功的。我们现在有底气、也有必要讲好中国故事。要主动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要加强提炼和阐释，拓展对外传播平台和载体。要全面贴近受众，实施融合传播，以丰富的信息资讯、鲜明的中国视角、广阔的世界眼光，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让世界认识一个立体多彩的中国。

努力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让世界更好了解中国。中华文化是我们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最深厚的源泉，是我们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展示出来，把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要提高对外文化交流水平，完善人文交流机制，创新人文交流方式，综合运用大众传播、群体传播、人际传播等多种方式展示中华文化魅力。要注重塑造我国的国家形象，重点展示中国历史底蕴深厚、各民族多元一体、文化多样和谐的文明大国形象，政治清明、经

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稳定、人民团结、山河秀美的东方大国形象，坚持和平发展、促进共同发展、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为人类作出贡献的负责任大国形象，对外更加开放、更加具有亲和力、充满希望、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大国形象。

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国际话语权。国际话语权是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落后就要挨打，贫穷就要挨饿，失语就要挨骂。长期以来，我们党带领人民就是要不断解决“挨打”、“挨饿”、“挨骂”这三大问题。经过几代人不懈奋斗，前两个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挨骂”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争取国际话语权是我们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重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外话语体系建设，更加鲜明地展现中国思想，更加响亮地提出中国主张。努力打造具有强大引领力、传播力、影响力的国际一流新型主流媒体，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相适应的国际话语权，更好向世界介绍新时代的中国，更好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

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夯实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基础。中华文明是在中国大地上产生的文明，也是同其他文明不断交流互鉴而形成的文明。从历史上的佛教东传、“伊儒会通”，到近代以来的“西学东渐”、新文化运动、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传入中国，再到改革开放以来全方位对外开放，中华文明始终在兼收并蓄中历久弥新。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等重要场合的演讲中指出，要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激活其生命力，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明交流互鉴要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坚持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坚持开放包容、互学互鉴，坚持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我们要加强世界上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交流互鉴，既要让本国文明充满勃勃生机，又要为他国文明发展创造条件，让世界文明百花园群芳竞艳，夯实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立意高远、思想深刻、内涵丰富。我们要结合深入学习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加强起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来源：《人民日报》）

习近平同志《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主要篇目介绍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同志《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一书，收入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的重要文稿40篇。现将这部专题文集的主要篇目介绍如下。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是2012年11月29日习近平同志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的讲话。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这个梦想，凝聚了几代中国人的夙愿，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历史告诉我们，每个人的前途命运都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国家好，民族好，大家才会好。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

《正确认识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两个历史时期》是2013年1月5日习近平同志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有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两个历史时期，这是两个相互联系又有重大区别的时期，但本质上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探索。不能用改革开放后的历史时期否定改革开放前的历史时期，也不能用改革开放前的历史时期否定改革开放后的历史时期。改革开放前的社会主义实践探索为改革开放后的社会主义实践探索积累了条件，改革开放后的社会主义实践探索是对前一个时期的坚持、改革、发展。

《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是2013年3月至2020年8月期间习近平

同志讲话中有关内容的节录。强调，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是最好的老师。指出：要认真学习党史、国史，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要了解我们党和国家事业的来龙去脉，汲取我们党和国家的历史经验，正确了解党和国家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要围绕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重大问题，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思想舆论引导，坚定广大干部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学习党史、国史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修课》是2013年6月25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指出：学习党史、国史，是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必修课。这门功课不仅必修，而且必须修好。强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走自己的路，必须顺应世界大势，必须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必须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必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信。

《中国革命历史是最好的营养剂》是2013年7月11日、12日习近平同志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讲话的一部分。指出：西柏坡是革命圣地，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指挥了三大战役，指导革命取得全国胜利，进而建立了新中国。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提出了“两个务必”的重要思想。就拿我们现在开会的这间屋子来说，意义就非同寻常。这里是立规矩的地方。党的规矩的建立和执行，有力推动了党的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对毛泽东同志提出“两个务必”的深邃思想和战略考虑，我们要不断学习领会。我们要不断向全党严肃郑重地提出这个问题，始终做到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使我们的党永远不变质、我们的红色江山永远不变色。

《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是2013年9月至2020年9月期间习近

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强调，会讲故事、讲好故事十分重要，要讲好中华民族的故事、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故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事、改革开放的故事，特别是要讲好新时代的故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检视初心、滋养初心，不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革命精神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2013年1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我们党的每一段革命历史，都是一部理想信念的生动教材。全党同志一定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永远铭记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先辈，永远保持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努力为人民创造更美好、更幸福的生活。

《革命老区是党和人民军队的根》是2013年11月至2020年8月期间习近平同志讲话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革命老区是党和人民军队的根。我每次到革命老区考察调研，都去瞻仰革命历史纪念场所，就是要告诫全党同志不能忘记红色政权是怎么来的、新中国是怎么来的、今天的幸福生活是怎么来的，就是要宣示中国共产党将始终高举红色的旗帜，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把先辈们开创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二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是2013年12月26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讲话全面科学地评价了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功绩和历史地位，系统论述了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基本内涵和时代要求，强调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全面正确的历史观，坚持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毫不动摇走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开辟出来的正确道路，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是2014年5月至2020年10月

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中华民族是崇尚英雄、成就英雄、英雄辈出的民族，和平年代同样需要英雄情怀。对一切为党、为国家、为人民作出奉献和牺牲的英雄模范人物，我们都要发扬他们的精神，从他们身上汲取奋发的力量。全党全社会要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大力弘扬英雄精神，汇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一百一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是2014年8月20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讲话高度评价邓小平同志和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历史功绩，从信念坚定、热爱人民、实事求是、开拓创新、战略思维、坦荡无私等方面深刻阐述邓小平同志的崇高精神风范。强调，邓小平同志留给我们的最重要的思想和政治遗产，就是他带领党和人民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他创立的邓小平理论。号召全党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上奋勇前进。

《古田会议奠基的我军政治工作对我军生存发展起到了决定性作用》是2014年10月31日习近平同志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古田会议纠正和肃清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形成了我党我军历史上著名的古田会议决议。这次会议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建军原则，确立了我军政治工作的方针、原则、制度，提出了解决把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军队建设成为无产阶级性质的新型人民军队这个根本性问题的原则方向。古田会议使我们这支军队实现了浴火重生、凤凰涅槃。从那儿以后，在党领导下，我军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古田会议奠基的我军政治工作对我军生存发展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继续从延安精神中汲取力量》是2015年2月15日习近平同志在陕西考察工作结束时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延安是革命圣地。延安时期是我们党领导的中国革命事业从低潮走向高潮、实现历史性转折的时期。

老一辈革命家和老一代共产党人在延安时期留下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培育形成的以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延安精神，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今天，全面从严治党要继续从延安精神中汲取力量。

《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是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党的历史、新中国发展的历史都告诉我们，要治理好我们这个大党、治理好我们这个大国，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至关重要，维护党中央权威至关重要。经常喊看齐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规律和经验。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当政治上的明白人。

《把红色基因传承好，把红色江山世世代代传下去》是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新中国是无数革命先烈用鲜血和生命铸就的。要深刻认识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光荣传统不能丢，丢了就丢了魂；红色基因不能变，变了就变了质。党员、干部要多学党史、新中国史，自觉接受红色传统教育，常学常新，不断感悟，巩固和升华理想信念。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陵园等是党和国家红色基因库。要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让井冈山精神放射出新的时代光芒》是2016年2月3日习近平同志在江西考察工作结束时讲话的一部分。指出：井冈山是中国革命的摇篮。井冈山时期留给我们最为宝贵的财富，就是跨越时空的井冈山精神。

井冈山精神最重要的方面就是坚定信念、艰苦奋斗，实事求是、敢闯新路，依靠群众、勇于胜利。结合新的时代条件，让井冈山精神放射出新的时代光芒，最重要的是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艰苦奋斗攻难关、依靠群众求胜利。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是2016年7月1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讲话全面回顾和总结了中国共产党九十五年来紧紧依靠人民为中华民族作出的伟大历史贡献和取得的重大历史经验，指出：我们党已经走过了九十五年的历程，但我们要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面向未来，面对挑战，全党同志一定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是2016年10月21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每一代人有每一代人的长征路，每一代人都要走好自己的长征路。今天，我们这一代人的长征，就是要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长征永远在路上。一个不记得来路的民族，是没有出路的民族。不论我们的事业发展到哪一步，不论我们取得了多大成就，我们都要大力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在新的长征路上继续奋勇前进。

《学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是2016年12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强调，要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永葆初心、永担使命。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九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是2017年8月1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人民军队的历史辉煌，是鲜血生命铸就的，永远值得我们铭记。人民军队的历史经验，是艰辛探索得来的，永远需要我们弘扬。人民军队的历史发展，是忠诚担当推动的，永远激励我们向前。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中国人民实现更加美好生活，必须加快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经过五年努力，人民军队实现了政治生态重塑、组织形态重塑、力量体系重塑、作风形象重塑，人民军队重整行装再出发，在中国特色强军之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我们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把强军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是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的一部分。指出：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谱写了气吞山河的壮丽史诗。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全党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强调，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伟大工程，要结合伟大斗争、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来进行。

《走得再远都不能忘记来时的路》是2017年10月31日习近平同志在瞻仰上海中共一大会址和浙江嘉兴南湖红船时讲话的要点。指出：我们党的全部历史都是从中共一大开启的，我们走得再远都不能忘记来时的路。事业发展永无止境，共产党人的初心永远不能改变。唯有不忘初心，方可告慰历史、告慰先辈，方可赢得民心、赢得时代，方可善作善

成、一往无前。只要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苦干实干，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巨轮就一定能够乘风破浪、胜利驶向光辉的彼岸。

《深刻总结经济特区建设的宝贵经验》是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同志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三十周年大会上讲话的一部分。强调，海南等经济特区的成功实践，充分证明了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征程上，经济特区不仅要继续办下去，而且要办得更好、办出水平。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赋予经济特区新的历史使命，经济特区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握好新的战略定位，成为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试验平台、开拓者和实干家。

《在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是2018年12月18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讲话深刻总结了改革开放四十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高度赞扬了中国人民为改革开放事业作出的杰出贡献，郑重宣示了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改革开放永远在路上、坚定不移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信心和决心，明确提出了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不断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的目标要求。指出：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正是这个伟大觉醒孕育了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改革开放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次伟大革命，正是这个伟大革命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飞跃！改革开放四十年积累的宝贵经验是党和人民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着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在纪念五四运动一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是2019年4月30日习

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五四运动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走向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转折点，在近代以来中华民族追求民族独立和发展进步的历史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五四运动，孕育了以爱国、进步、民主、科学为主要内容的伟大五四精神，其核心是爱国主义精神。新时代中国青年要继续发扬五四精神，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不辜负党的期望、人民期待、民族重托，不辜负我们这个伟大时代。

《中国共产党的伟大革命精神跨越时空、永不过时》是2019年5月22日习近平同志在江西考察工作结束时讲话的一部分。指出：井冈山精神和苏区精神，承载着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铸就了中国共产党的伟大革命精神。这些伟大革命精神跨越时空、永不过时，是砥砺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不竭精神动力。我们要从红色基因中汲取强大的信仰力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真正成为百折不挠、终生不悔的马克思主义战士。

《党在陕甘宁地区的革命活动，建立了光照千秋的历史功绩》是2019年8月22日习近平同志在甘肃考察工作结束时讲话的一部分。指出：甘肃是一片红色土地，在中国革命历史进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陕甘革命根据地为党中央和各路长征红军提供了落脚点，为后来八路军主力奔赴抗日前线提供了出发点，成为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全国硕果仅存的完整革命根据地。我们党在陕甘宁地区的革命活动，建立了光照千秋的历史功绩，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党和军队得到了人民群众大力支持。

《以“赶考”的清醒和坚定答好新时代的答卷》是2019年9月12日习近平同志在视察北京香山革命纪念地时讲话的要点。指出：中共中央在北京香山虽然只有半年时间，但这里是我们党领导解放战争走向全

国胜利、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伟大胜利的总指挥部，是中国革命重心从农村转向城市的重要标志，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强调，我们缅怀这段历史，就是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革命家“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的革命到底精神，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革命情怀，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以“赶考”的清醒和坚定答好新时代的答卷。

《了解历史才能看得远，永葆初心才能走得远》是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河南考察工作结束时讲话的一部分。指出：鄂豫皖苏区根据地是我们党的重要建党基地，也是中国工农红军的诞生地之一。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等都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要抓好党史、新中国史的学习，用好红色资源，增强党性教育实效，让广大党员、干部在接受红色教育中守初心、担使命，把革命先烈为之奋斗、为之牺牲的伟大事业奋力推向前进。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是2019年10月1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回顾了七十年前新中国成立这一伟大事件，赞扬了七十年来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令世界刮目相看的伟大成就，宣示了前进征程上不断创造新的历史伟业的坚强决心和坚定信心。指出：七十年来，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取得了令世界刮目相看的伟大成就。今天，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撼动我们伟大祖国的地位，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进步伐。中国的昨天已经写在人类的史册上，中国的今天正在亿万人民手中创造，中国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

《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是2020年1月8日习近平同志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

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要以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从党的非凡历史中找寻初心、激励使命，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中锤炼初心、体悟使命，把初心和使命变成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原动力。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五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是2020年9月3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强调，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的伟大胜利，是中国共产党发挥中流砥柱作用的伟大胜利，是全民族众志成城奋勇抗战的伟大胜利，是中国人民同反法西斯同盟国以及各国人民并肩战斗的伟大胜利。指出：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的壮阔进程中孕育出伟大抗战精神，向世界展示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伟大抗战精神，是中国人民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将永远激励中国人民克服一切艰难险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牢记初心使命，走好新时代长征路》是2020年9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湖南考察工作结束时讲话的一部分。强调，湖南是一方红色热土，大批共产党人在这片热土谱写了感天动地的英雄壮歌。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发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走好新时代长征路。要坚定理想信念，筑牢信仰之基、把稳思想之舵、补足精神之钙。要站稳人民立场，密切联系群众，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了解群众的所思所盼、所急所忧，把工作抓到群众心坎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勇于攻坚克难，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敢打硬仗、善打胜仗，不断打开事业新局面。

《兴办经济特区是党和国家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的伟大创举》是2020年10月14日习近平同志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四十周年庆祝大会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深圳等经济特区四十年改革开放实践，创造了伟大奇迹，积累了宝贵经验，深化了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特区建设规律的认识。强调，必须坚持党对经济特区建设的领导，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必须坚持全方位对外开放，必须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基本方针，必须坚持在全国一盘棋中更好发挥经济特区辐射带动作用。

《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是2020年10月23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抗美援朝战争伟大胜利，是中国人民站起来后屹立于世界东方的宣言书，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重要里程碑。伟大抗美援朝精神跨越时空、历久弥新，必须永续传承、世代发扬。我们要铭记抗美援朝战争的艰辛历程和伟大胜利，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知难而进、坚韧向前，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大跨越》是2020年10月29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进入新发展阶段，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大跨越。中国共产党建立近百年来，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所进行的一切奋斗，就是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党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认识上不断深化、在战略上不断成熟、在实践上不断丰富，加速了我国现代化发展进程，为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了实践基础、理论基础、制度基础。

《在浦东开发开放三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是2020年11月12

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浦东开发开放三十年的历程，走的是一条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之路，是一条面向世界、扩大开放之路，是一条打破常规、创新突破之路。经过三十年发展，浦东已经从过去以农业为主的区域，变成了一座功能集聚、要素齐全、设施先进的现代化新城，可谓是沧桑巨变。浦东开发开放三十年取得的显著成就，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提供了最鲜活的现实明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最生动的实践写照！

（来源：新华网）

二〇二一，党史智慧花朵在理论百花园中灼灼绽放

——理论界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成果综述

以纪念党百年华诞为标志，2021年注定将深深镌刻在中华民族的历史长卷中。

“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

为着这个深切寄望，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等重要会议上，专门部署学党史；赴贵州、福建、广西、河南、青海、北京、西藏、河北、陕西、山东等地调研考察，一路讲党史。

一次特殊而重要的党内集中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在全党如火如荼开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成为全社会共同行动。

春风吹拂，百花盛开。理论界立即行动起来。一批学术名家带头，社科、高校、智库研究机构纷纷跟进，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在理论界蔚然成风。

北京师范大学党史党建研究院院长王炳林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论著，蕴含着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饱含着无比珍贵的思想智慧，为理论界深耕党史课题提供了行动指南。”

一年多来，理论界推出了一大批研究成果。以“党史”为主题词，以2021年2月至今年2月为起止点，通过中国知网搜索，共检索出研究

文章 2.3 万多篇。

建党百年，为党史课题研究迎来一个丰年。党史智慧的花朵，在理论百花园中灼灼绽放。

作为思想文化大报，光明日报始终密切关注理论界的学术动态，为他们展示研究成果提供平台。近期，本报成立报道组，就理论界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走访了众多专家学者。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体现了卓越的理性思维、宏阔的历史视野、深厚的人民情怀、宽广的世界眼光，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我们重点关注了理论界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 4 方面 13 个重点课题的成果。

卓越的理性思维——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处处闪烁着理性光芒，体现着让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大地上展现出更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的深深思考

回望百年，是一次溯源之旅。

沿着先驱者披肝沥胆、筚路蓝缕的足迹，去发现最先的那束光、最先的泉涌之地。

深情回望来时路，习近平总书记的目光聚焦在那部以深邃的历史分析、开阔的世界胸襟、充沛的革命激情而著称的马克思主义经典——《共产党宣言》上。

由“真理的味道”引发更深入的思考：中国共产党人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忠诚信奉者、坚定实践者，如何更好地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而执着努力？！

（一）历史和人民选择了马克思主义。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常讲常新的重大问题，也是百年党史研究的首要课题。

“真理的味道非常甜”，很多专家喜欢在自己的文章中引用这句广为流传的“经典语录”。因为“真理的味道”，蕴藏着我们党应运而生、从弱小走向强大的精神密码。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党委书记辛向阳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对这个问题的论述非常透彻。为了拯救民族危亡，中国人民奋起反抗，仁人志士奔走呐喊，太平天国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接连而起，各种救国方案轮番出台，但都以失败而告终……

在这个生死存亡的关头，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共产党宣言》与陈独秀、李大钊、陈望道等先觉者神奇相遇，“这犹如黑暗中的一道霞光，给正在苦苦探求救国救民道路的中国先进分子指明了方向”。

他们如饥似渴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传播马克思主义，为中国人民点亮了前进的灯塔。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从此，中国人民有了前进的主心骨。

“真理的味道非常甜”，这句话是如此朴素亲切、深入人心，道出了近代中国对科学理论指导的迫切期盼，道出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魅力，道出了我们党探求真理的不懈努力。

百年党史充分证明，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是完全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是完全正确的。

（二）“两个结合”标注一个新高度。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文化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

“两个结合”一经提出，立即引起学界强烈关注。学者纷纷撰文，认为这一重大论断，深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特质，深刻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创新发展的内在机理，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规律性的认识达到一个新高度。

凝结着人类思想精华的马克思主义，激活了古老的华夏文明；历史上唯一一个从未中断的伟大文明，又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注入丰富的养分和深厚的动力。

学者普遍认为，“两个结合”以全新的理论表达回应了时代呼唤，包含了以往马克思主义理论资源中不曾具有的时代内容、崭新命题和表达方式，凸显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和鲜明特色，极大增强了文化自信，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提供了重要的学科增长点和研究创新点。

万物有所生，而独知守其根。“两个结合”也是对新时代治国理政实践的最好注解。“民惟邦本”之于走共同富裕之路，“革故鼎新”之于全面深化改革，“隆礼重法”之于法治中国建设，“道法自然”之于生态文明建设等，都提供了宝贵的思想滋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从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开辟了治国理政新境界。

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颜晓峰认为，“两个结合”的重大论断表明，我们党的创新理论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又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风格，是经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染过的马克思主义。

为学之实，固在践履。学者们表示，要进一步深入挖掘领会“两个结合”的丰富思想内涵和深邃精神意蕴，“其重大历史意义、时代价值，其所蕴含的昂扬的、蓬勃的文化自信，我们当深悟之、躬行之”。

（三）“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

理论界关注到，2019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调研时，首次提出“要围绕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重大问题，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思想舆论引导”；两年之后的“七一”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

句式之变，大有乾坤。

“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是从更大的历史纵深强调了马克思主义的卓越性，从理论和实践的创新维度重申了坚持不懈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意义。

马克思主义为人类带回真理的火种，但它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开启了真理之书的扉页。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生动实践，在科学社会主义这部巨著里写下了属于自己的不朽篇章。社会主义的参天大树在世界东方越发根深叶茂。

社会主义没有辜负中国，中国没有辜负社会主义。

2021年8月，年逾九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大家陈先达教授，率先推出《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一书，满腔热忱回应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他认为：中国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进程中，贯穿一条理论红线，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立党之本，中国民主革命胜利之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成就之源，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之罗盘。

“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科学揭示了百年来我们党为什么能够成功，深刻阐发了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为我们党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践行初心使命，带领人民开创美好未来指明了前进方向、

提供了根本遵循。

伟大思想与非凡事业彼此辉映，科学理论与伟大实践相互激荡。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刘建军等表示，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课题，是马克思主义永葆生机活力的奥妙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在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中，必将展现更为强大的科学力量，绽放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宏阔的历史视野——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贯通了过去、现在和未来，彰显着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的历史自觉

北京，紧邻奥林匹克公园龙形水系，新落成的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巍然矗立、气势恢宏。

2021年6月18日开馆当天，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到这里，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

2600余幅图片、3500多件套文物实物，全方位、全过程、全景式、史诗般展现了中国共产党波澜壮阔的百年历程。

观看百年党史展，是一次跨越时空的精神追寻，是一次荡涤心灵的思想洗礼。

习近平总书记感慨万千：“回望过往的奋斗路，眺望前方的奋进路，必须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宝贵经验传承好、发扬好，铭记奋斗历程，担当历史使命，从党的奋斗历史中汲取前进力量。”

了解历史才能看得远，理解历史才能走得远。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好党史，坚定历史自信、掌握历史主动的重要论述，在学界引发热烈反响。

百年党史成为关注焦点和学术热词。围绕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不同视域、众多学科的研究成果令人目不暇接。

（四）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

浓缩百年历史奋斗，揭示百年历史真谛。在“七一”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首次用 32 个字阐释伟大建党精神：

“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

这一精辟概括，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历史、党的传统、党的精神的深刻感悟，既具有深厚历史基础，又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反映了我们党对自身历史的认识，对自身性质宗旨的领悟，对自身精神家园的守望，达到了新境界。

一个崭新的命题，激发了理论界研究的极大热情。大家围绕伟大建党精神展开多学科、多角度研究，对其深刻内涵、历史意义、当代价值等进行深入阐释。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表示：“伟大建党精神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的特质，是我们全面认识和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一把金钥匙。”

有学者撰文指出，伟大建党精神，充分展示了中国共产党人追求和服膺真理的崇高品格、为实现远大目标而不懈奋斗的理想追求；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全部实践的主题主线、矢志不渝的政治担当；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一往无前的精神气概、不惧牺牲无私奉献的风骨品质；深刻蕴含了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的人民立场、水乳交融的赤子情怀。

伟大建党精神 32 个字、4 组词的表述是一个有机整体，有着清晰的

逻辑起点、清晰的发展过程、清晰的逻辑归宿，于平实的表述中给人以深刻启迪和巨大力量。

伟大建党精神是贯通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红色血脉，是中国共产党不断发展壮大的基因密码。

从这一源头出发，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进程中，构建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抗美援朝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伟大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无数绚丽的精神之花在中华大地竞相绽放，贯穿百年而又历久弥新。

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终身教授齐卫平等学者多次论及伟大建党精神与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间的深刻理论逻辑，认为伟大建党精神既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又是革命精神衍变之魂；既是精神谱系中处于“管总”“源头”位置最为重要的精神，又是精神谱系中的一种具体精神；既可作为全党的精神标识，又可作为广大党员的自我激励；既属于昨天，更属于今天和明天。

擦亮精神源头的那颗巨星，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群星更加璀璨夺目，共同照亮了中华民族的历史天空。

（五）“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证全党服从中央，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大命题，促发了理论界的深度思考和深入研究，从历史比较和现实观照中，不断取得令人信服的结论。

历史昭示：在百年奋斗中，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在危难之际绝处逢生、在失误之后拨乱反正、在磨难面前百折不挠，始终打不败、压不垮，在

风雨洗礼中不断发展壮大，是因为有坚强的领导核心、科学的理论指导。

现实启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之所以能战胜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最根本的是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

风雨不动安如山，赖有砥柱立中流。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关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根本性问题。

正因如此，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明确提出“两个确立”，具有强大的民意基础，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得到人民群众衷心拥护。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李包庚等学者认为，“两个确立”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理论基础和群众基础，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励精图治、顽强奋斗的必然逻辑，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大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必然体现，对推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大家一致表示，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实践中形成的，有了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就有了“主心骨”“掌舵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被实践证明了的科学真理，有了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武装头脑，党和国家事业就有了“定盘星”“指南针”。

（六）自我革命是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

中国共产党能不能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这曾是中国共产党的朋友们十分关心的问题。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在望时，毛泽东同志在延安窑洞给民主人士黄

炎培先生一个笃定自信的回答：“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

这是中国共产党人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一个答案。

沿着第一个答案的指引，我们党胜利实现从“进京赶考”到长期执政。今天，中国共产党人已走上新的赶考之路，“跳出历史周期率之问”，又一次摆在我们党的面前。

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郑重提出：“经过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实践，我们党又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

从第一个答案到第二个答案，跨越 76 年的历史时空，同样笃定自信，同样弥足珍贵。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肖贵清等学者指出，自我革命，既有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培育良好党内政治生态的“立”，也有祛病疗伤、激浊扬清的“破”，在“立”与“破”的辩证统一中，在革故鼎新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中，确保我们党能够完成所肩负的历史重任和崇高使命。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我们只有勇于自我革命才能赢得历史主动”。

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为主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先后开展，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初心使命更加笃定，奋斗目标更加锚定。

以中央八项规定破题，从具体细节入手，定制度、立规矩，中央政治局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积五年之效，又推出实施细则，使作风建设步伐更加坚实。“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以上率下、不令而行。

中央八项规定深刻改变了中国，赢得了民心民意，厚植了党的执政根基。

以雷霆万钧之势反腐倡廉，“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腐败蔓延势头得到坚决遏制；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修订《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点亮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航标灯”，拉起修身用权的“警戒线”。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正如专家所言，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政党像中国共产党，如此决绝地刀刃向内，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持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淬火成钢，历经岁月洗礼的百年大党更加朝气蓬勃，“归来仍是少年”。

（七）“总结运用好党积累的伟大斗争经验”。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发出的号召，强调“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发扬斗争精神，掌握斗争策略，练就斗争本领”。

专家们表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重大问题，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提出的重大命题。

国防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刘光明说，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中国共产党的鲜明品格，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绵延不绝的文化基因，也是融入中国共产党精神血脉的政治品质。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改革开放、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都是在斗争中实现的。要认真总结百年来我们党推进伟大斗争弥足珍贵的历史经验，并从中提炼出克敌制胜的法宝，不断夺取伟大斗争新胜利。

斗争是一门艺术。不但要敢于斗争，还要在斗争中学会斗争，掌握

过硬的斗争本领。要坚持增强忧患意识和保持战略定力相统一、坚持战略判断和战术决断相统一、坚持斗争过程和斗争实效相统一。增强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见微知著能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在策略问题上灵活机动，在斗争中争取团结，在斗争中谋求合作，在斗争中争取共赢。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进入各种风险挑战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要坚持底线思维，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危机困难面前勇于挺身而出。特别是对于美西方全方位、无底线、变本加厉的遏制打压，只有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才能赢得尊严、赢得主动，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打得一拳开，免得百拳来”。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中国共产党靠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赢得过去，必将靠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开辟未来。

（八）让正确党史观更深入、更广泛地树立起来。

党的百年历史，波澜壮阔，气势恢宏，蕴含着磅礴力量和无穷智慧，是一部蕴藏百年壮阔历程宝贵经验的“活的教科书”。

“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无论是在学界，还是在党员干部口中，这句话都是曝光率极高、认同度极大的党史金句。

党史记录的是历史，讲述的是奋斗，探索的是大道，启示的是当下，烛照的是未来。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史教研部副主任张太原指出，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我们进一步加深了树立大历史观、正确党史观重要性的认识。如果不懂得历史思维，不掌握科学的方法论，极有可能迷失在浩如烟海的资料与细节之中，甚至陷入历史虚无主义的泥淖。读懂百年党史这部大书，最重要的是学习好领会好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寄语殷殷：“历史认知是历史自信的重要基础。”“只有正确认识历史，才能更好开创未来。”

国家的希望在青年，民族的未来在青年。让正确党史观更深入、更广泛地树立起来，关键在青年。

如何使青年人读懂百年党史这部内涵深邃、内容厚重的大书，更是习近平总书记心之所系，“广大青年要爱国爱民，从党史学习中激发信仰、获得启发、汲取力量”。

专家们表示，我们要不负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切实肩负起青年党史学习教育的责任，引导他们坚定历史自信、筑牢历史记忆，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满怀信心地向前进，使红色成为当代青年最鲜亮的青春底色。

深厚的人民情怀——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旗帜鲜明地把“为什么人、靠什么人”作为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充盈着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炽热情怀

网友曾经说，“人民”是2021年最火热的词语。

我们理解，“火热”，一是指热度，人民应该是党史学习教育中最热的关键词；二是指温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的重要论述，最是温暖人心。

历史潮流因人民的力量而涌动，时代芳华为人民的拼搏而绽放，理论界为关于人民的崭新论断而鼓舞。

（九）“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

纵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一系列重要讲话，始终没有离开“人民”二字。“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

守的是人民的心。”

这一重大论断是如此富含哲理、饱含深情，在学界产生经久不息的回响。“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无比深厚的人民情怀，体现了人民创造历史、人民是真正英雄的唯物史观，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

这一人民情怀，来源于对党的历史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的足迹遍布我们党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革命圣地、红色旧址、革命历史纪念场所，“每次都是怀着崇敬之心去，带着许多感悟回”，并把我们党“来自于人民，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的道理告诉全党，把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传导给全党，使“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成为全党共识。

这一人民情怀，来源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滋养。习近平总书记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为“中华民族的基因”“民族文化血脉”，把“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政之所兴，在顺民心”等民本思想，转化为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智慧和力量，转化为“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情怀和担当。

这一人民情怀，来源于个人成长经历的切身感悟。习近平总书记是从黄土高原腹地的小村庄走出来的人民领袖，历经多层次领导岗位历练，直到一个泱泱大国的最高领导人。这一成长经历，使他切身感悟到“天地之大，黎元为先”，就如他回忆在梁家河时，很期盼的一件事就是“让乡亲们饱餐一顿肉”。这是多么朴素、多么真挚的情感！他心里始终装着人民、时刻想着人民、奋斗为了人民，始终做一名“人民的勤务员”。

这一人民情怀，来源于治国理政实践的亲身躬行。始终强调“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打赢脱贫攻坚战，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健康中国、平安中国、美丽中国建设，都是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

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足迹踏遍所有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春节时的嘘寒问暖从未间断；无论是与代表委员共商国是还是走进田野乡村，与基层群众的约定，始终记在心里，念之，行之……习近平总书记为民、忧民、亲民、惠民的情怀，饱满深厚，隽永悠长。

（十）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明确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发出开辟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新征程的号令，立即牢牢吸引了学界的目光。

专家们普遍认为，“全过程的内涵极其丰富，人民二字有千钧之重，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

让人民最广泛参与的民主。健全更加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更加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960多万平方公里土地全覆盖，14亿多人民的声音都听到，56个民族的意愿皆重视。人民是不是真正当家作主，不仅要看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

由人民最真实享有的民主。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完整的参与实践，使全过程人民民主从价值理念成为扎根中国大地的制度形态、治理机制和人民的生活方式。基层人民群众创造了丰富多样、生动活泼的民主实践，从“小院议事厅”到“协商议事室”，从线下“圆桌会”到线上“议事群”，人们通过这些接地气、聚人气的民主形式，进行广泛协商，利益得到协调，矛盾有效化解，也诠释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由人民最真实享有的民主。

对人民最管用实惠的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政治协商制度以协商聚共识、以共识固团结，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理念。从

治理雾霾到防治水土污染，从关注儿童“小眼镜”到应对人口老龄化，从决战脱贫攻坚到推动高质量发展……基层呼声与政策精准契合，各界建言献策成为决策重要参考，一言一策的凝聚、一点一滴的推动，绘出民主最大同心圆、找到协商最大公约数，汇成团结奋进的强大正能量。

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正推动新时代中国号巨轮破浪前行。

（十一）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后，如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成为党中央思考谋划的重大战略问题。

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2021年8月，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作了系统阐释，提出的推动共同富裕总体思路、目标原则、实现路径等，成为理论界重大课题。

在一个14亿多人口的国家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将是人类多么宏伟、多么壮丽、多么迷人的事业，也必将是要为之付诸最为艰苦努力的事业。学者们如是说：

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让每个人都过上好日子，是人民领袖习近平最深沉的挂念。从中国梦“让每个人都有出彩机会”的愿景，到脱贫路上“一个都不能少”的承诺，再到“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的谋划，始终念兹在兹。一个关乎共产党人初心使命的宏伟画卷，正在徐徐展开。

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谢伏瞻认为，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人对共同富裕的探索从未止步。毛泽东同志设想的“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邓小平同志设计的“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后富”，

激发了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习近平总书记宣示的“现在，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完整勾画了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间表、路线图。

共同富裕是物质和精神都富裕。习近平总书记心中的共同富裕，不是简单的物质富裕，而是“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推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促进共同富裕与人的全面发展相统一。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邱海平教授认为，物质和精神都富裕是更高层次的追求，两者互为条件、相互依存。精神生活富裕具有相对独立性，它可以引导人们树立共同的理想信念，激发人的奋斗意志，创造更富裕的物质生活。只有坚持追求物质和精神都富裕，人生才有价值和意义，才能真正过上美好幸福生活。

共同富裕重在三次分配协调配套。促进共同富裕，必须坚决防止两极分化。习近平总书记的谋划是，先把“蛋糕”做大，然后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把“蛋糕”分好，水涨船高、各得其所，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兴边富民战略研究院院长黄泰岩表示，纵观世界经济各流派，实现富裕都是共同的追求。但事实是，西方的经济越发展，分配不公越严重。这是法国经济学家皮凯蒂对 20 多个欧美国家近 200 年收入分配状况研究得出的结论。今天，中国正在深入研究如何做大蛋糕又分好蛋糕，构建起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通过扩中、提低、调高，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实践将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两极分化问题。

推动共同富裕没有现成的教科书，唯有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前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先行先试的探索步伐已经迈开，人们充满了期待。

宽广的世界眼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饱含着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天下胸怀，展示了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推动历史车轮向着光明前途前进的坚定信念

党的百年华诞，世界瞩目的天安门广场。

习近平总书记的声音高亢洪亮：“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万岁！伟大、光荣、英雄的中国人民万岁！”

如潮掌声与激越歌声相交织，10万羽和平鸽腾空而起、展翅高飞，带着中国人民对世界和平的礼赞，飞向远方。

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作为中国号巨轮的掌舵人、世界第一大党的领航人，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放眼寰宇，思考着人类的发展和未来。

“中国共产党关注人类前途命运，同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携手前进。”这掷地有声的宣示，穿透历史的云雾，回响在时代的天空。

（十二）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和人类文明新形态。“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这一重大论断一经提出，就成为理论界的一大热点。学者们普遍认为：

从世界历史进程看，中国走出一条独立自主的现代化道路。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两大奇迹”，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彻底改写了现代化的世界版图。

从人类文明演进看，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摆脱了西方现代性逻辑的控制，超越了西方以资本为中心、两极分化、物质主义膨胀、对外扩张掠

夺的现代化“老路”，终结了“历史终结论”“文明冲突论”，证实了“除了资本主义别无他路”的线性史观的偏颇。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开创了人类文明的崭新形态。

从时代发展大势看，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成功，展现了中华文明独特的价值意蕴，开创了人类文明的崭新叙事，向世界揭示了“走自己的路”才是人间正道。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崭新的文明形态，标注了人类文明的新高度。崭新的现代化道路昭示我们，历史车轮滚滚向前，时代潮流浩浩荡荡，只有顺势而为，才能挺立潮头、把握未来。

（十三）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新中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是世界上的一个大事件，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走上世界大舞台的大事件。

50年风云激荡，50年潮起潮涌。中国共产党在这个世界大舞台上，任凭风吹浪打，尽显英雄本色。在纪念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会议上，习近平主席向世界郑重呼吁，“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

很多国际问题专家就此作出解读，普遍认为：

这是对世界的警示。当前，百年大变局与世纪大疫情相互交织、加速演进，世界进入剧烈动荡变革期。孤立主义、保护主义、民粹主义、强权主义严重冲击全球治理体系，和平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信任赤字严重侵蚀世界和平发展事业。面对人类发展何去何从的抉择，各国应该积极做行动派、不做观望者，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

权政治，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努力把人类前途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

这是对世界的宣示。中国始终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中国共产党始终关注人类前途命运，同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携手前进。中国将始终不忘自身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底色，不忘“国虽大，好战必亡”的古训，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坚持开放、不搞封闭，坚持互利共赢、不搞零和博弈，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这是对世界的倡议。世界这么大、问题这么多，“明天会更好吗？”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持胸怀天下，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主张通过维护世界和平发展自己、通过自身发展维护世界和平，中国将同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一道，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历史车轮向着光明、向着人类更美好的未来前进。

世界将会看到，立志千秋伟业、胸怀人类命运的中国共产党人，携手各国人民，和衷共济、安危与共，无惧风雨、勇往直前，一起向未来。

后记

这篇报道完成之际，恰逢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正式印发。

《意见》充分肯定了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贯彻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取得重要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对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作出了战略部署。

理论界对此高度赞同、备受鼓舞。大家纷纷表示，要深入学习领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精神，科学阐释好其中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把重点领域突破与多学科协同结合起来，把宏大主题与微观

表达结合起来，把学理化与通俗化结合起来，推动党史研究成果不断涌现，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光明日报将继续聚焦理论界、携手理论界，宣介好理论界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的丰富成果，让记者与学者、读者一起，在学思想、用思想中同成长、共进步。

（来源：《光明日报》2022年04月13日11版）

《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这次学习教育认真贯彻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取得重要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全党历史自觉、历史自信大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大提升，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为进一步推动全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更好用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增长智慧、增进团结、增加信心、增强斗志，更加坚定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发展新局，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考出好成绩，现就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眼坚定历史自信，坚持不懈把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从中深刻领悟党百年奋斗的历史价值和学习教育的根本目的、基本要求、科学态度，进一步增强学党史用党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持之以恒推进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原原本本学习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学懂弄通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学懂弄通党坚守初心使命的执着奋斗，学懂弄通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学懂弄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特别是深入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入领会新时代原创

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不断深化对历史进程的认识、历史规律的把握、历史智慧的运用。坚持把党的历史经验作为正确判断形势、科学预见未来、把握历史主动的重要思想武器，作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重要遵循，作为判断重大政治是非的重要依据，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重要指引。强化历史认知，推动正确党史观更深入、更广泛地树立起来，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全体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年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更好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坚定历史自信、筑牢历史记忆，满怀信心地向前进。发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龙头作用，把党史学习作为常态化内容纳入其中，经常性地开展专题学习、专题研讨，推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带头学党史、经常学党史。发挥干部教育培训机制作用，特别是结合年轻干部的成长经历和思想实际，进一步充实党史教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用好学校思政课这个渠道，推动党史更好地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好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继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和精神文明创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开展切合基层实际的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更好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把党史宣传融入重大主题宣传，持续推出导向正确、质量过硬、形式鲜活的党史题材作品，创新创作吸引力感染力强的融媒体产品。深化党史研究，加强党史学科建设，发挥专业研究机构、研究力量作用，不断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供有力学理支撑。

二、着眼增强理论自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贯彻学党史悟思想的基本要求，从马克思主义中

国化的百年历程中深刻感悟思想伟力，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行，就在于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并用以指导实践。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认识这一重要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深刻认识这一重要思想科学回答了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深刻感悟这一重要思想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统领作用，对走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引领作用，对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指引作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联系思想实际、工作实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既注重从总体上系统把握，又分专题分领域深入领会，做到至信而深厚、融通而致用、执着而笃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深入研究阐释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问题，不断回答深层次思想认识问题、重大现实问题、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形成更多有分量的研究成果，以扎实的理论研究支撑理论武装。加强对象化、分众化理论宣传，用好新媒体新平台，推出更多通俗易懂的理论读物，讲好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学理哲理、道理情理。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广大党员跟进学、全社会广泛学，不断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思想觉悟，更好用党的创新理论把全党武装起来、把人民凝聚起来，把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实下去。

三、着眼提高政治能力，坚持不懈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把常态化长效化学习党史的过程作

为增强政治意识、强化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过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保证党的团结统一是党的生命；深刻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推动各级党组织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深刻认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我们的根本政治优势，进一步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对党忠诚教育，把对党忠诚、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自觉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必须坚决执行，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强化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善于从政治上研判形势、分析问题，牢记“国之大者”，一切在大局下思考、一切在大局下行动，以干工作、办实事的实际行动提高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本领和水平。

四、着眼强化宗旨意识，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落实民生项目清单、做实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推动工作流程规范化、创新做法制度化、成熟经验机制化，完善解决民

生问题的体制机制。省、市、县党政领导班子要立足实际，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围绕加强城乡公共服务、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围绕解决困难群体实际问题，制定年度民生实事计划并跟进抓好落实。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建立基层联系点，定期深入基层了解社情民意、解决实际困难。各级党组织要积极开展志愿服务，鼓励和引导党员、干部到工作地或居住地，满腔热忱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在为民造福中让群众看到党员、干部作风的新改进、面貌的新变化。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开空头支票，不增加基层负担，防止“作秀”、“造盆景”，多做为民利民惠民的实绩。

五、着眼激发昂扬斗志，坚持不懈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把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作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任务，作为培育党内政治文化的重要内容，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融入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日常，体现在干事创业的平常，做到见人见事见精神。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用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这个精神殿堂，用好革命遗址遗迹、纪念馆、博物馆等红色资源，发挥革命英烈、时代楷模示范引领作用，以重大节日和纪念日为契机开展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丰富内涵和时代意义，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加强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利用专题培训、集中宣讲、媒体传播等多种形式，及时深入解读国际国内形势，解读党和政府的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准确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科学判断上来，增强继续前行的信心。加强斗争精神教育，注重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战胜风险挑战的智慧和力量，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不断锤炼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发扬历史主动精神，敢

于直面矛盾问题和困难挑战，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保持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的坚定意志，为党和人民事业赤诚奉献。

六、着眼永葆初心使命，坚持不懈推进自我革命。把常态化长效化学习党史作为不断砥砺初心使命的重要途径，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我们党对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时代回答。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用好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宝贵经验，认真践行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的实践要求，在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这个根本问题上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经常性开展政治体检，自觉打扫思想政治灰尘，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增强政治免疫力。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查找自身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能力、廉洁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深刻检视剖析，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督促党员领导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驰而不息抓作风改作风。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是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一项长期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领导干部要学在前、作表率，带着对党的深厚感情学党史，带着对事业的

强烈责任用党史，形成一级带一级、全党一起学的良好局面。积极探索适合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群体深入学党史的方法途径，既要精准有效覆盖，又要生动鲜活开展，使学党史、知党史、用党史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要把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同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举措和成效，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来源：新华网）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声誉。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针对安全生产问题作了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立场，揭示了现阶段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体现了深远的战略眼光，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生命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在全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人民日报》2020年04月11日）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切实落实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全面做好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药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住房市场调控等各方面工作，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年1月22日）

安全是民航业的生命线，任何时候任何环节都不能麻痹大意。民航主管部门和有关地方、企业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正确处理

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始终把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要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切实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确保民航安全运行平稳可控。

——在会见四川航空“中国民航英雄机组”全体成员时的讲话
(《人民日报海外版》2018年10月1日)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

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必须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新华社2017年10月27日电)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广大干部职工贯彻安全发展理念，甘于奉献、扎实工

作，为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作出了重要贡献。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在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作出的指示（《人民日报》2016年11月1日）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守土有责，敢于担当，完善体制，严格监管，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

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的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疏漏。要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到失职追责。要把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安全生产整体工作的“牛鼻子”来抓，在煤矿、危化品、道路运输等方面抓紧规划实施一批生命防护工程，积极研发应用一批先进安防技术，切实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对加强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作出的指示（新华社2016年7月20日电）

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是极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

——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2015年5月30日)

生产安全对老百姓来说是关乎身家性命的大事。要坚持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基本思路，更加重视社会大局稳定。当前维护社会稳定任务繁重。有事都是从没事中来的，各级领导干部要防患于未然，宁防十次空，不放一次松。要加强监管，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在陕西考察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2015年2月15日)

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

——在听取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3年11月24日)

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吉林省长春市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6.3”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后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人民日报》2013年6月8日)

视频 《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
生产重要论述》

<https://haokan.baidu.com/v?pd=wisenatural&vid=6752381638161138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

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四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

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

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

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

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

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

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

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

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

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七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

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

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九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

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

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

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

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

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

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一图读懂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

<http://www.suixi.gov.cn/zjsxjtj/img/0/187/187331/1552144.jpg>

（来源：中国应急信息网）